

评估委托合同

甲方：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乙方：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总则

- 1.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2.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- 3.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 277 号（原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）土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进行评估

项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控制单价	其他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<u>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 277 号（原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）土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进行评估</u>	以周边相同地段、功能和用途类似的土地使用权市场出租价格为依据，对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 277 号（原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）土地使用权租金开展评估，并出具《评估报告》。	1	项		无	13000.00
合计	¥ <u>13000.00</u> 元（含税）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三、合同金额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（元）：¥ 13000.00 元（含税）大写：（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）

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收确认后，乙方提交正确的请款报告，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在无财政支付审批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前提下，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、发票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付款时间作相应顺延，且不视为违约，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评估报告》；

服务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 277 号（原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、土地使用面积共计 26969.06 平方米）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.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。
- 2.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- 3.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；
- 4.要求乙方提供完整可靠的《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。
- 2.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問題。
- 3.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- 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- 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.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
2.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
3.通过信息化渠道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全面考核管理（考核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，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及时完成服务质量提升。

4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5.乙方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并发表其专业意见，不得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

6.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，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。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、诉讼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）等。

7.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资质承接该评估项目，并保证在出具报告时其资质的有效性。

8.乙方须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9.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有关建设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、施工或监理单位对本合同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解释。

10.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，若出现安全问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《评估报告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服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收确认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。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认可的具体要求为准，乙方需严格按照该标准完成评估服务并提交报告。若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验收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具依据，否则视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。验收标准还应包括本合同第二条需求描述的要求，评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工作使用要求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改进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10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7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保密

1.在本合同订立前、履行中及终止后,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、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数据,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)负保密责任。

2.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,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,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。

3.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,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,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,需经双方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 叁 份,甲方执 二 份,乙方执 一 份,双方盖章即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甲方经办人: 黄伟珍

甲方负责人:

乙方(盖章):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: 麦书强

合同签订地点: 东莞市

合同签订日期: 2016 年 1 月 21 日

委托评估对象说明

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因土地使用权出租，我方拟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 277 号（原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）共三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6969.06 平方米，需要对该土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进行评估，现就有关评估基本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评估对象及范围：

序号	土地位置	土地租赁合同签订日期	土地用途 (原合同 出租用途)	土地使用权人	占地面积 (按合同)	土地租赁合同终止日期
1	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的部分土地	2003/3/31	停车场	东莞市长安华富达商业有限公司（实际使用人孙建光、邓日新）	14873.30	2023/4/1
2	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 22 万伏变电站东面	2003/3/16	临时项目用地	戴庆传(实际使用人孙建光、邓日新)	5342.00	2018/3/15
3	长安镇振安路沙头段南面 22 万伏变电站东面	2004/2/27	临时项目用地	东莞市时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法人：戴庆传）	6753.76	2024/2/28
					26969.06	

2、土地性质及类型：国有；

3、土地所有权人：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；

4、土地利用现状：已开发，地上建有房屋建筑物；

5、价值时点：2026 年 1 月 22 日；

6、土地开发程度：本次委托评估宗地红线外“五通”（通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电、通讯）及红线内“场地平整”；

7、其它事项：因本次评估三宗用地土地租赁期限均已到期，我方拟续租需重新确定土地租金价格；

综上，本次委托评估目的是为我方出租土地确定租金价格提供参考依据。

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进行评估，我方提供的资料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特此委托！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/ 月 / 日

